

各責任區承辦人

總機：(02)2341-3183；傳真：(02)2341-2650

109.11.18

項次	承辦人/分機 /代理人	責任區		
1	李小姐/490	立法院、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、外交部、人事行政總處	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	臺東縣
2	謝小姐/492	內政部(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)、國防部(本部及其他)、公平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退輔會	高雄市政府	基隆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
3	王小姐/493	行政院(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	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	雲林縣、彰化縣
4	黃小姐/494	總統府(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)、監察院(審計部)、台灣省政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(中央印製廠、中央造幣廠)	臺南市政府	
5	李先生/497	國防部(憲兵)、農委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考試院	新北市政府、 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	新竹縣、新竹市、 南投縣
6	劉先生/498	法務部暨所屬機關、交通部、台糖公司		花蓮縣、
7	蔡小姐/169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臺中市議會	金門縣、連江縣、 澎湖縣
8	馬小姐/181	財政部及所屬機關、國防部(陸軍、海軍、空軍)、教育部、經濟部(含台電)	新北市議會	屏東縣
9	方小姐/188	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智慧財產局、礦務局	臺北市議會	嘉義縣、嘉義市